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商丘市睢阳区城市管理局睢阳区空气站点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甲 方：商丘市睢阳区城市管理局

乙 方：商丘市万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7月20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商丘市睢阳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商丘市万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商丘市睢阳区城市管理局睢阳区空气站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商睢财采招-2026-13 商政采（2026）334 号

(2) 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1	喷雾主机	品牌：国润 规格型号： GRW-WJL/50-1-DN-CloudX911	13 套	中国	郑州国润科技有限公司	27000	351000
2	过滤设备	品牌：国润 规格型号： GRJ-ZQX/4000L	28 套	中国	郑州国润科技有限公司	9000	252000
3	远距离喷雾主机	品牌：国润 规格型号： GRW-WJL/50-1-DN-CloudX911	15 套	中国	郑州国润科技有限公司	26000	390000
4	主机控制面板	品牌：国润 规格型号： GRW-WJL/50-1-DN-CloudX911	1 套	中国	郑州国润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0
5	水处理	品牌：国润 规格型号： GRW-WJL/50-1-DN-CloudX911	1 套	中国	郑州国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	台湾不锈钢喷头	品牌：国润 规格型号：3/16 丝 孔径：0.15mm	2600 枚	中国	郑州国润科技有限公司	8	20800

7	耐高压 不锈钢 管道	品牌：国润 规格型号：DN9.52 壁厚：0.7mm	3200 米	中国	郑州国润科 技有限公司	10	32000
8	PVC 管	品牌：国润 规格：32mm	2100 米	中国	郑州国润科 技有限公司	20	42000
9	3/16 丝喷 雾杆	品牌：国润 规格型号：3/16 丝	680 根	中国	郑州国润科 技有限公司	100	68000
10	三通接头	品牌：国润 规格型号：DN9.52	1080 个	中国	郑州国润科 技有限公司	10	10800
11	堵头单喷	品牌：国润 规格型号：DN9.52	680 个	中国	郑州国润科 技有限公司	10	6800
12	直通接头	品牌：国润 规格型号：DN9.52	260 个	中国	郑州国润科 技有限公司	20	5200
13	弯通接头	品牌：国润 规格型号：DN9.52	180 个	中国	郑州国润科 技有限公司	10	1800
14	阀接	品牌：国润 规格型号：DN9.52 螺纹：二分丝	420 个	中国	郑州国润科 技有限公司	15	6300
15	球阀	品牌：国润 规格型号：DN9.52	280 个	中国	郑州国润科 技有限公司	68	19040
16	安装工具 包(小包)	品牌：国润 规格型号：定制	28 套	中国	郑州国润科 技有限公司	800	22400
17	卡环	品牌：国润 规格型号：DN9.52	1620 套	中国	郑州国润科 技有限公司	15	24300
18	闷头	品牌：国润 规格型号：DN9.52	180 套	中国	郑州国润科 技有限公司	10	1800
19	管箍	品牌：国润 规格型号：DN9.52	10 批	中国	郑州国润科 技有限公司	7000	70000
20	立杆	品牌：国润 规格型号：定制	15 套	中国	郑州国润科 技有限公司	6000	90000
21	龙门架	品牌：国润 规格型号：定制	7 套	中国	郑州国润科 技有限公司	38000	266000
22	电缆	品牌：国润 规格型号： YJLV4*120+1*90、 YJLV4*240+1*120	3600 米	中国	郑州国润科 技有限公司	130	468000
23	基坑浇 筑	品牌：国润 规格型号：定制	37 方	中国	郑州国润科 技有限公司	3000	111000
24	机器基 础	品牌：国润 规格型号：定制	15 方	中国	郑州国润科 技有限公司	1000	15000
25	配电柜	品牌：国润 规格型号：定制	28 套	中国	郑州国润科 技有限公司	2000	56000

26	打井	品牌：国润 规格型号：定制	28 口	中国	郑州国润科技有限公司	3000	84000
27	PVC 反光护栏	品牌：国润 规格型号：定制	260 米	中国	郑州国润科技有限公司	350	9100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 喷雾主机 品牌： 国润 型号： GRW-WJL/50-1-DN-CloudX911

关键部件： 远距离喷雾主机 品牌： 国润 型号： GRW-WJL/50-1-DN-CloudX911

关键部件： 过滤设备 品牌： 国润 型号： GRJ-ZQX/4000L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2520240.00 元

大写: 贰佰伍拾贰万零贰佰肆拾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10日完成设备供货,经调试、培训等工作并通过整体验收后,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16年7月21日,完成日期: 2016年7月31日。

(2) 履约地点: 日照市境内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4. 合同验收

验收标准和方法: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睢阳区城市管理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7.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7.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7.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7.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7.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8.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8.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8.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9.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9.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9.2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3 货物保险要求按规定执行。

9.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

物的接收工作。

9.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 质量标准和保证

10.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10.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质量保证期为1年。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2.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规定执行。

13. 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商丘市仲裁委员会仲裁的方式解决争议。

此页为商丘市睢阳区城市管理局睢阳区空气站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城市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权代理人: (签字)

赵团结

地 址:

电 话: 0370-6036036

银行帐号: 411431010130105601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商丘北海支行

日 期: 2026 年 7 月 20 日

乙方名称:

商丘市万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张富伟



委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171 23178888

银行帐号: 411447010180074609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应天支行

日 期: 2026 年 7 月 20 日